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ope.com/>)發佈。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 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該獎勵於歸屬後將賦予有關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收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權利；
「獎勵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後將收取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供應商，

釋 義

及就計劃而言，獎勵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以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方式(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授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任何人士；
「現有股份獎勵」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1.計劃目的」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703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終止理由」	指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言，終止其僱用或罷免其董事職務之理由，包括： (a) 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b) 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進行類似訴訟程序；及 (c) 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害選定參與者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某些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獎勵」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1.計劃目的」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獎勵要約之日；
「要約函」	指	本公司就要約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信函，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透過聯交所設施購買或出售股份；
「購買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買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相關收入」	指	全部或部分來自獲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包括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之現金股息（如有），但不包括該等現金收入所賺取之任何利息），並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受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計劃之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該人士之個人代表；
「服務供應商」	指	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成長利益之服務之任何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公司工作且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商)，但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執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受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面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信託」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根據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現有股份獎勵而訂立之信託契據所組成之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不時委任之受託人，預期將於根據計劃就現有股份獎勵提出任何要約前委任；
「歸屬」	指	選定參與者有權根據其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收取股份；
「歸屬條件」	指	獎勵歸屬前必須滿足的條件；
「歸屬日期」	指	選定參與者對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根據計劃規則獲歸屬之日期；
「歸屬費用」	指	所有與歸屬及轉讓相關獎勵予選定參與者有關的轉讓費、開支及稅項，惟由本公司承擔者除外；
「歸屬期」	指	自獎勵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杜均先生

執行董事：

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採納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目前設有一項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本公司透過授出購股權，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46,656,066股股份，佔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授出的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董事						
杜均先生	3,000,000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六日	1.89	3,000,000	3年或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 10年
	460,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60	460,000	2年或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 10年
僱員	22,400,000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六日	1.89	11,030,000	3年或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 10年
僱員	1,000,000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1.99	675,000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 10年
僱員	7,560,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60	7,560,000	2年或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 10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38,636,066份購股權。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董事會現建議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採納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透過授予獎勵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授予獎勵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了另一種更貼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需求的激勵方式。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目的

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透過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推動業績增長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實現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此外，為獎勵的歸屬及失效設定適當的標準，將加強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利益的一致性。

條件

採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根據計劃，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任何人士參與計劃的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個人素質；(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僱員參與者的僱傭條件、職責及義務；(iii)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iv)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及(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個人素質；(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僱傭條件、職責及義務；(iii)關聯實體參與

董事會函件

者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促進本集團發展、增長或成功方面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iv)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及(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未來發展計劃及其人力資源或薪酬政策。

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兩類服務供應商：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前者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而後者則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商、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i)產品、服務及／或合約的性質、範圍及頻次；(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i)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彼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確定計劃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與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股份激勵措施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 (ii) 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作為非僱員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即向持份者提供股權激勵以協調利益及激勵表現與貢獻，因為：
 - (a)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類別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如何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管理其業務提供顧問或諮詢指引，以不時維持其在技術解決方案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市場中的競爭力；
 - (b) 業務夥伴類別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商、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可能(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有與其核心業務有關的業務往來，因此為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的重要夥伴；及

董事會函件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與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尤其是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乃順應全球數字經濟發展趨勢，投入更多資源打造合規領先的一站式數字資產平台，以連接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世界，而該目標僅憑董事及僱員參與者的合作與貢獻無法實現；
- (iii) 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亦符合股東的利益，因為董事會認可彼等的價值，並認為納入彼等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競爭力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是可取的，且為彼等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機會，並透過其貢獻從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額外獎勵中獲益，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緊密相連，共同致力於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及推動業績增長；及
- (iv) 甄選參與者的標準(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及賦予董事會就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歸屬條件」一節)的酌情權是適當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董事會將能更好地評估每位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貢獻，並釐定授出條款，以實現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在載於本通函附錄「歸屬期」一節的情況下，歸屬期可較短。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機制是適當的，因為：

- (i)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對選定參與者而言並不公平；
- (ii) 本公司有需要在特殊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加快歸屬時間表獎勵表現卓越者；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應被允許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例如透過授出「補償性」獎勵)，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及
- (iv) 本公司應具備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設定如基於表現的目標等歸屬條件，而非僅基於時間的目標，以符合計劃的目的。

受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2,127,438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75,212,743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7,521,274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本公司已考慮(i)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歸因於服務供應商的本集團業務的實際或預期增長；(iii)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及(iv)本集團為激勵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而可能需要的激勵金額。

董事會認為，建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擴大與其服務供應商(特別是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增加收入或利潤或降低成本的服務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並為防止過度攤薄提供足夠的保障。

歸屬條件及追回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前須達成的表現、營運、財務或其他目標及標準)，以及任何獎勵(不論已歸屬與否)的追回機制。

一般而言，歸屬條件可包括(i)表現目標，可能與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或任何個人表現標準有關；(ii)基於時間的目標；及(iii)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與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它們為董事會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可根據每位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素質人才。

此外，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酌情訂明追回機制，以便在以下情況下收回獎勵(不論已歸屬與否)並視為已註銷：(i)本集團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條件出現困難；(ii)觸發要約函中訂明的追回規定事件(如有)；(iii)任何獎勵的授予或其歸屬乃基於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失實陳述或任何其他嚴重不準確的表現指標標準；或(iv)構成獎勵授予或其歸屬基礎的表現被證明並非真實。

董事會認為，有關歸屬條件及追回機制的計劃規則為董事會實現計劃的目的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因為它們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情況激勵及回報彼等，並確保任何授予的獎勵將有益於本集團的發展。

購買價及歸屬費用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釐定選定參與者為收購獎勵股份而應付的金額(如有)(「**購買價**」)及／或(ii)歸屬費用，並在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慣例、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成效，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釐定購買價及／或歸屬費用的金額、支付時間表及條件(如需要)。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及／或歸屬費用釐定為零。

這使董事會能夠根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慣例、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成效等因素，靈活地釐定購買價及歸屬費用，從而使獎勵的整體條款與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

其他

概無董事是或將會是受託人，亦無在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正考慮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但尚未決定。倘董事會決定如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根據計劃轉讓庫存股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倘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被否決，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供應商授予任何獎勵，除非及直至經修訂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股東另行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備查文件

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備查。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7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ope.com/>)可供查閱。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各項及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計劃的一部分，亦無意成為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透過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推動業績增長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於該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作出任何獎勵，惟計劃規則在為落實於屆滿前提出的任何獎勵及管理該等獎勵屬必要的範圍內，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計劃項下的獎勵以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新股份獎勵**」）及／或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獎勵**」）的方式達成。就現有股份獎勵而言，現有股份可使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金，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購買；或者現有股份可由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以饋贈方式轉讓。董事會於釐定授出新股份獎勵或現有股份獎勵時，可考慮（其中包括）(1) 股份不時的市價及(2) 根據計劃授出股份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以及加密貨幣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專業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體驗，確立本公司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Web3金融技術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

董事會認為，與現金花紅等其他替代方案相比，授出獎勵可讓本集團利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各方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令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雙方均能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中互惠互利。此外，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可為彼等提供分享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機會，並透過其貢獻獲得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連同額外回報，從而使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此舉將促使該等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緊密相連，共同致力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及推動業績增長。透過授出股份形式的股權薪酬，本公司未來股價的任何上漲均會增加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薪酬或獎勵，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

授出獎勵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因此，董事會獲賦予足夠靈活性，可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不斷變化的市況、行業競爭以及各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情況等事宜後，決定實現該目的的最佳方式。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是激勵人才、調動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僱員，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和服務供應商積極性的額外方法，同時亦可為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此外，由於授出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少於12個月，加上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歸屬條件（如業績目標），因此授出獎勵能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認為，允許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擁有股份，將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及本集團的長遠戰略目標保持一致，而對獎勵的歸屬及失效設定適當標準，將加強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利益的一致性。

2. 條件

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個人素質；(ii)根據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該僱員參與者的僱傭條件、職責及義務；(iii)該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iv)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及(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在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個人素質；(ii)根據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該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僱傭條件、職責及義務；(iii)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就其為本集團發展、增長或成功所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而言，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iv)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及(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未來發展計劃及其人力資源或薪酬政策。

服務供應商指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而持續及經常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並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惟提供集資、併購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除外。

(a)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該等服務供應商(i)從事於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行業、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信託和託管業務以及加密貨幣交易)及任何相關行業；及(ii)就協助申請監管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框架發展及管理虛擬資產產品、諮詢及顧問服務、技術支持以及研發服務而言，提供彼等在補充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領域的專長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以獎勵形式向上述服務供應商提供業績激勵，將推動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入資源。透過授出股份形式的股權薪酬，本公司未來股價的任何上漲均會增加服務供應商的利益，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緊密相連。

在考慮此類人士的資格及獎勵條款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次；(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i)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彼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按定性及定量標準評估)。

(b) 業務合作夥伴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商、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該等實體可就持續或個別的諮詢項目與本集團合作。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屬持續或經常性質。

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以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合約的性質、範圍及頻次；(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i)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彼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按過往及未來表現評估)。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持續及經常地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次是否與其正式僱員相若，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服務供應商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ii)該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iii)該服務供應商的聘用期；及(iv)該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參考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釐定的各項指標)。

上述類別的服務供應商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質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緊密相關且至關重要。

4. 就獎勵將予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其中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假設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2,127,438股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分別為75,212,743股股份及7,521,274股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

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計劃或上次更新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任何於三年內的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該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倘更新乃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隨即作出，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則上述(a)及(b)分節的規定不適用。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各指明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明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等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5. 授予個別參與者獎勵的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所涉及或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

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可能導致超逾個人限額，則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本公司不得授出該等獎勵。本公司必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先前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

6.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獎勵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需要時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該等進一步的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所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該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獎勵

在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候，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計劃規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施加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件。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要約函」)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要約詳情，可包括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期、歸屬條件(如有)、追回機制的觸發事件(如有)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當本公司收到由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如有)的匯款作為授出獎勵之代價時，該要約即被視為選定參與者就向其要約的所有獎勵股份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接納。

選定參與者僅可全盤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接納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要約所提呈但未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包括要約日期當日)獲接納的相關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8. 要約授出獎勵的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要約以授出任何獎勵：

- (a) 尚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
- (b)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營業日為止；
- (c)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時間較短)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
- (d) 緊接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會議日期(該日期首次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前30日期間。

9. 發行新股份及／或收購現有股份以應付獎勵

董事會應於要約日期決定獎勵應為新股份獎勵或現有股份獎勵。於決定獎勵應為新股份獎勵或現有股份獎勵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ii)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資源；(iii)選定參與者的個別情況；及(iv)發行新股份獎勵或現有股份獎勵的開支及費用。為應付已授出的獎勵，本公司應於要約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i)如屬新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及(ii)如屬現有股份獎勵：

- (i) 向受託人轉撥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使用該等資金以當時市價透過市場交易收購現有股份；
- (ii) 如適用，安排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以饋贈方式向受託人轉讓任何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使用該等資金以當時市價透過市場交易收購現有股份；及／或
- (iii) 如適用，安排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以饋贈方式向受託人轉讓任何現有股份，並指示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10. 歸屬期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本公司將從信託中發放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發放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予選定參與者。倘董事會釐定，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接收獎勵股份在實際上並不可行，本公司將以當時市價透過市場交易出售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出售就該選定參與者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以現金向該選定參與者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或實際售價淨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相關收入。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在下列情況下可設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權益；
- (b) 向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授出附有表現掛鈎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時間掛鈎歸屬標準；
- (d) 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e) 授出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11. 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歸屬條件。

歸屬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選定參與者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表現掛鈎歸屬條件，該等目標可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業務單位的收益及／或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有關，並根據本集團或相關業務單位的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方法進行評估；(ii)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及(iii)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

就受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所規限的獎勵而言：(i)獎勵授予後，若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的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會成為更準確或合理的選定參與者業績衡量標準，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任何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及(ii)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的業績目標，其形式應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所處行業及市場中的企業普遍採用的關鍵業績指標(可為企業、附屬公司、部門、經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區或個人層面或其他層面)後，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該等業績目標可按銷售額、收入、現金流、現金回收、融資成本、投資回報、項目啟動及完成次數、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與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職責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設定。

薪酬委員會將在實際業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參考有關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內的職位及角色，以確定歸屬條件是否達到及達到的程度，確保評估公平且客觀。

若歸屬條件未完全達到，則與未歸屬的相關股份比例有關的獎勵將自歸屬條件未達到之日起自動失效。

12. 購買價及歸屬費用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須支付：(i)收購獎勵股份的任何購買價；及／或(ii)歸屬費用，若須支付，則在考慮可比較公司的慣例、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有效性，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決定購買價及／或歸屬費用的金額、支付時間表及條件。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決定購買價及／或歸屬費用為零。

13.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該等獎勵股份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獎勵股份在選定參與者的姓名被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獎勵實際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得憑藉獎勵股份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14.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歸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不得轉讓或出讓。此外，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設定抵押、按揭、設置權利負擔，或設立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權益。若選定參與者為公司，其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更或管理層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均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選定參與者違反本款規定的，本公司有權取消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

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以允許將獎勵轉讓予為選定參與者及其家屬利益而設的工具(例如信託、私人公司)，惟仍須符合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

15. 終止作為選定參與者的權利

若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且該選定參與者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不再是選定參與者，且並未發生任何終止理由，則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該等不再擔任選定參與者的情況發生後，其獎勵（截至不再擔任之日尚未歸屬的部分）應失效還是歸屬；若決定歸屬，則需確定該等獎勵的歸屬日期，惟就身故情形而言，該歸屬日期不得遲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

若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且該選定參與者不再擔任選定參與者的原因並非上述段落所載的任何情形，同時未發生任何終止理由，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該等不再擔任的情況發生後，其獎勵（截至不再擔任之日尚未歸屬的部分）應失效還是歸屬；若決定歸屬，則需確定該等獎勵的歸屬日期，惟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6. 股本架構重組

若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在任何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期間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減少股本的方式進行，惟不包括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以股份為代價的發行），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 該獎勵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或(ii)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有關調整須經核數師書面核證或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視乎情況而定），並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變動須使選定參與者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盡可能接近其先前應佔的比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該比例），且任何該等調整須基於選定參與者應付的總購買價（如有）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的金額作出；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致使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的效果。

如上所述，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出具的證明具有最終效力，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均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7. 控制權變動等

倘若本公司擬依據英屬處女群島《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與股東或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進行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本公司應在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一天，將此事通知所有選定參與者。而尚未歸屬的獎勵，須在不遲於擬召開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歸屬予選定參與者。自法院為考慮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指示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任何獎勵不得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當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均告失效。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就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根據本段發行的股份在其生效日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所約束。若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無論是基於提交法院的條款，還是基於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自法院作出該命令之日起，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均須歸屬，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出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一樣。除非任何選定參與者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是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作為、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所致，否則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倘若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所有選定參與者提出相應要約(在經必要修訂後按可比較條款，並假設彼等透過所獲授予獎勵的全面歸屬而成為股東)。倘若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不論其獎勵的授予條款如何，選定參與者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使(尚未失效的)獎勵歸屬。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則本公司須在向每名股東寄發該通知的同一日或其後盡快，將此事通知所有選定參與者。隨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將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18. 獎勵的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i) 選定參與者（作為僱員參與者）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終止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被免去董事職務，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i) 就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其因辭職、終止僱傭、解僱或退休而不再與該關聯實體相關聯的日期；
- (iii) 就選定參與者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以其絕對意見）決定選定參與者出現以下情況的日期：(a) 已違反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b) 已作出破產行為、已無力償債、正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所規限，或已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c) 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而無法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d) 曾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e) 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曾招攬或勸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或員工離開該成員公司；或
- (iv) 就所有選定參與者而言：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居住於某一地點的日期，而根據該地的法律及法規，依據計劃規則向其授予、歸屬或轉讓獎勵並不獲准許；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絕對認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使得有必要或適宜將該選定參與者排除在外；以及選定參與者違反要約函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日期。

19. 獎勵的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或沒收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已授出的獎勵。

已註銷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20. 計劃的修改

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任何對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作出的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對已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若該獎勵的初始授予須獲有關批准（根據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則必須經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方式批准；
- (c) 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若該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修改根據計劃規則自動生效；
- (d) 對董事會修改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經修訂的計劃及獎勵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若該等修改會對在修改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此等修改須根據計劃規則進一步獲得選定參與者的批准。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需要以任何方式修改或修訂計劃，使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的規例。

21. 追回機制

根據計劃規則列明的若干事件發生時，董事會可決定，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已授予（無論是否已歸屬）的獎勵須立即視為被註銷，且（如適用）就已向該選定參與者交付的任何股份或支付的款項而言，該選定參與者須將同等價值（不論以股份及／或現金形式）轉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此等情況如下：

- (a) 任何獎勵的授予或其歸屬，是基於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業績指標標準；
- (b) 作為獎勵授予或其歸屬依據的業績，已證實並非真實；

- (c) 要約函所載的追回要求觸發事件(如有)；或
- (d) 本集團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困難。

追回機制使本公司能夠追回那些與本集團利益不一致的選定參與者所獲得的獎勵。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激勵該等人士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認為該等選定參與者從計劃中獲益與計劃的宗旨不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項追回機制是適當且合理的。

22. 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計劃的有效期(「有效期」)為：(i)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但須符合本附錄所載的條件；及(ii)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或下文所述計劃提前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計劃的實施。有效期屆滿後，不得再授予任何獎勵，但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對有效期屆滿前授予的獎勵完全有效，該等獎勵可在有效期屆滿後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歸屬。

23.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就與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可能因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獎勵」)歸屬而須予發行及配發，有關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已提交大會，並標示為「A」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後，計劃即獲批准及採納，而計劃規則亦獲採納作為計劃的規則；本公司董事(「董事」)亦獲授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為，並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按照計劃規則的構思及規定，使計劃生效並進行管理；及
- (b)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計劃規則的條款，作出或授予獎勵；惟董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董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計劃規則)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批准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現批准及採納該項限額;董事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步驟,處理一切相關事項,批准及簽署(不論以親筆或蓋章方式)所有相關文件,以及作出其他相關行為,以落實及執行該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簽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ope.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